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共计31.808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

(一)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小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1)。

(四)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五)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实现，公司层面无法归属，因此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合计31.5320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

另外，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以进行股票登记的激励对象为95名，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1名激励对象全额放弃出资、1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出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2761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综上所述，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31.8081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1.8081万股。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1.8081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7月30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7月30日，并同意以83.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34.588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

(一)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6)。

(三)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四)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P＝86.99-32/10=83.79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授予登记等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7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4.5888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83.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34.588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6)。

3、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除预留部分未授予的0.1412万股外，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7月30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7月30日，并同意以83.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34.588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7月30日。

2、预留授予数量：34.588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407.3545万股的0.28%。

3、预留授予人数：24人。

4、预留授予价格：83.7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过程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24人)	34.5888	99.59%	0.28%
合计	34.5888	99.59%	0.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7月30日，并同意以83.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34.588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对预留授予的34.58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04.03元/股(授予日2025年7月30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取预留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4.5888	987.72	140.35	336.84	282.45	165.23	62.8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授予登记等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为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禾迈股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3人。

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补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朱永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董事任职相关的备案等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朱永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在选举朱永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朱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朱永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在选举朱永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增补朱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股东大会选举朱永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任期均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2、同意自朱永先生担任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之日起，杨栋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3、同意自朱永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之日起，华淑蕊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增补华淑蕊女士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朱永先生简历

朱永先生，1969年6月生，现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担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

朱永先生曾任审计署金融审计司副处长，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察审计部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监事会工作组组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监事、派驻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永先生自北京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审计师职称。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59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 报备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维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路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路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5年6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路维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路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2月19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7月30日出具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1126】号01)，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路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中纺时代大厦0112室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资本：叁拾玖亿壹仟肆佰贰拾伍万叁仟玖佰贰拾叁元

成立日期：1991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设计、生产、销售各式服装、服饰及原辅材料；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6月30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1,500.00万元，获得收益36.73万元；2025年7月1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1,000.00万元，获得收益15.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01	21,500.00	2025/6/30	2025/7/30	2.05	21,500.00	36.7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175期	11,000.00	2025/7/2	2025/7/30	1.89	11,000.00	15.95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2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罗沙路5097号银丰大厦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021,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秋红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财务总监张彦茹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杨沐	217,688,087	90.3189	是
1.02	庄伟	214,169,680	88.859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杨沐	63,742,050	73.2032	/	/	/	/
1.02	庄伟	60,223,643	69.1626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铁军、刘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法律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2025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798.61	89,370.02	9,380.53
住宅装修	0.00	10,611.91	3,048.25
建筑工程	1,500.00	141,807.60	0.00
合计	2,298.61	241,789.53	12,428.78

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5-03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持有公司股份922,02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黄河矿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9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62%，占公司总股本的19.2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通知，黄河矿业将其原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000,000股进行了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份(股)	56,000,000
质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4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28日、7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922,028,420
持股比例(%)	4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93,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黄河矿业暂无后续质押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